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
1.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

流程见附件一。
五、其他事项
1.会议联系人：高岭、贺扬
联系电话：010-88437909
传真：010-8843771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3号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邮编：100097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.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. Rows include 货币, 长期待摊费用, 递延所得税资产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发生额, 上期发生额. Rows include 一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, 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, etc.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附件一：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1.投票代码：362080
2.投票简称：中材投票
3.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金额, 说明.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,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. Rows include 应付账款, 应付股利,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发生额, 上期发生额. Rows include 二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,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,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, etc.

授权委托书
兹全权委托先生(女士)代表本公司(本人)出席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，如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。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不适用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不适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. Rows include 其他应收款, 其他流动资产, 其他非流动资产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发生额, 上期发生额. Rows include 三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,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,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, etc.

注：
1.请选择同意、反对或弃权，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划“○”；
2.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3.授权委托书复写无效。
证券代码：002080 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,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,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. Rows include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, 香港中材结算有限公司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发生额, 上期发生额. Rows include 一、营业总收入, 其中：营业收入, 其他业务收入, etc.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近日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余明清先生、副总裁董董事会陈友斌先生、副总裁庄翠霞女士、副总裁张文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
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期末余额, 期初余额.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, 货币资金, 结算备付金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发生额, 上期发生额. Rows include 二、营业总成本, 其中：营业成本, 营业税金及附加, etc.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4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1.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3.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时在北京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唯女士召集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期末余额, 期初余额.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, 长期股权投资, 固定资产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发生额, 上期发生额. Rows include 三、营业利润, 营业外收入, 营业外支出, etc.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4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1.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3.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时在北京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唯女士召集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期末余额, 期初余额.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, 货币资金, 结算备付金, etc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项目, 本期发生额, 上期发生额. Rows include 三、营业利润, 营业外收入, 营业外支出, etc.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4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1.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3.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时在北京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唯女士召集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